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特訂定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單位為本校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要點規範之場地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包括展示區、創意教學室、創新實作工坊、創意魔法屋與創業培育室及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 四、本空間開放使用對象：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 校外人士及各級學校以專案申請，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辦理。
- 五、本空間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日及平日晚上應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六、使用者申請使用本空間，應由線上系統或填寫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 七、本空間使用管理規則如下：
 - (一) 展示區：
 1. 申請資格：符合創意、創新與創業之主題方能申請主題展。
 2. 使用規則：
 - (1)每一通過之申請案，展出時間至多三個月，時間由本處安排，並視本校情況調整受理。
 - (2)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文宣品設計及印製，文宣物品中請務必註記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展覽地點及本校識別系統，並經本處審閱後製發。
 - (3)展示櫃、展示道具與工具、展品包裝、運送、佈展、撤展、保險及導覽(顧展)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4)場地借用每案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展覽結束後，應於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恢復原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於使用結束時，經本處檢視核可後，始返還保證金。
 - (二) 創意教學室：
 1. 使用資格：各級學校申請之教學及活動，須符合創意、創新、創業及創客教育主題。
 2. 使用規則：
 - (1)本校創意與創新、創新與創業本處排定之課程得優先排課使用，其餘教學活動，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課程使用為原則。
 - (2)環形投影機須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如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本處或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三) 創意魔法屋與創新實作工坊 B：

1. 使用資格：

(1) 全校教師可自由進入。

(2) 兼任教師、職員、創意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得獎及創業培育進駐團隊，得申請經本處核准後使用。

2. 使用規則：如申請專業諮詢、共同討論、實作輔導及設計輔導者，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以利媒合。

(四) 創新實作工坊 A：

1. 使用資格：各級學校之創新實作課程及活動。

2. 使用規則：

(1) 本校創新實作課程及本處優先排課，其餘實作活動應專案申請。

(2) 課程之實作半成品得放置於儲存櫃自行保管，本處不負保管責任，並將定期清理。

(3) 非課程之實作物品，於活動後不得留置，留置物品本處有權予以清除，不得異議。

(五) 創業培育室：

1. 申請空間：本校創業團隊得申請進駐共享培育室空間。

2. 申請對象：

(1) 長期借用：本處認列輔導創新創業團隊。

(2) 短期借用：參加本處活動、培訓、研習、競賽等相關活動之在校學生，或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之個人或團隊。

3. 申請流程：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表，經本處審核通過即得使用。

4. 使用說明：

(3) 長期借用：以每月為借用單位，最長可借用至整個學期。

(4) 短期借用：以每小時為借用單位。

(5) 其餘未盡事項依據本處公告之申請表內規定辦理。

(六) 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1. 創客（自造者）實作區包括：3D 列印及文創商品設計開發、機械加工、電子、木工等區。

2. 各區設備使用規則：

(1) 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得自行操作。

(2) 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得委託本處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3) 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八、本空間使用通則：

(一) 創意教學室及創業培育室得飲食，不得任意破壞設備。本空間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並予變更。

(二) 使用單位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本處或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九、**本空間**收費標準：

- (一) 本基地場地收費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設備使用及設計服務收費標準，由**本處**另訂之，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
- (三) 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處**核可後，繳交參訪導覽場地費用，排定參訪導覽日期。參訪導覽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營業稅採外加方式收取。
- (四) 免收參訪導覽場地費對象如下：
 - 1. 國內各級學校。
 - 2. 本校各單位主動邀請之校外參訪團。
 - 3. 與本校策略結盟之校外單位。
- (五) 設備使用、設計服務及參訪導覽場地費之經費收支原則，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 創客(自造者)實作區設備折扣標準，依不同對象訂定如下：
 - 1. 進駐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團隊以原價三折計費
 - 2. 教職員工生其他申請案以原價五折計費。
 - 3.** 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 4.** 基礎設備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
 - 5.** 實作加工材料需自行準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